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3〕3387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臻金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臻金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臻金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证券名称	金额 (万元)	回收占比 (%)	证券占比 (%)	信用等级
优先档	59000.00	42.88	65.56	AAA _{sf}
次级档	31000.00	22.53	34.44	NR
证券合计	90000.00	65.40	100.00	--
预计毛回收	137605.50	100.00	--	--

注：1. 本报告的评级结论为联合资信基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前获得的评级资料所评定，若后续获得最终确定的评级资料与现有资料不一致，评级报告的结论可能会相应调整；2.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3. NR 表示未予评级；4. 预计毛回收为联合资信预测的资产池 60 期毛回收金额；5. 各档证券回收占比=该档证券金额/预计毛回收金额

交易概览

初始起算日：2023 年 4 月 7 日零点（00:00）
法定到期日：2031 年 10 月 26 日
载体形式：特定目的信托
标的债权资产：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偿本息费余额为 235002.23 万元的资产 ¹ 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以物抵贷资产（如有）以及由此转化的其它相关权益
信用提升机制：优先/次级结构、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触发机制
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浙商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受托机构/发行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评级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

分析师

聂中一 华蕊 张玥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基于发起机构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资料及尽职调查所获信息，对本交易资产池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进行了预测，并结合交易结构安排、法律要素以及参与机构服务能力等因素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本交易入池标的债权资产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债务人享有的贷款及贸易融资项下垫款（如有）形成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以物抵贷资产（如有）以及由此转化的其它相关权益。入池资产债务人集中度很高（入池资产涉及 37 户债务人，单户债务人最高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14.01%，单户债务人最高预测回收金额占比 23.08%）；入池资产地区集中度较高（涉及抵质押物主要分布在湖北省、广东省和甘肃省，未偿本息费余额合计占比 53.48%）。

本交易入池资产均附带抵押或质押担保，抵质押物的处置回收是本交易未来现金流回收的主要来源。联合资信综合考虑了基础资产截至初始起算日的状态（资产处置清收状态、抵质押物特征及市场价值、债务人及保证人情况等），并结合对未来宏观经济、相关行业环境及政策变化的预测，对本交易入池资产前五年的毛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分布进行预测，得到毛回收率²为 58.55%（即毛回收金额为 137605.50 万元）。

此外，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有助于缓释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在此基础上，优先/次级结构和触发机制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资信评定“臻金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¹ 资产：委托人对资产清单所列示的债务人享有的并依法可向受托人信托的债权，主要包括贷款及贸易融资项下垫款形成的债权。

² 毛回收率=未扣除处置费用的资产池回收总额/初始起算日资产池未偿本息费余额。

优势

1. **入池贷款均附带抵押或质押担保。**本交易入池贷款附带以居住用房地产（住宅）、商用房地产³、应收账款、采矿权、在建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公司股权作为抵押物或质押物的担保，抵质押物的处置回收是本交易未来现金流回收的主要来源，也是联合资信对资产池进行回收预测的主要依据。
2. **资产池预计回收金额及优先/次级顺序偿付结构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联合资信预测在一般情景下，本交易入池资产的毛回收率为 58.55%，毛回收金额为 137605.50 万元，本交易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59000.00 万元，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将获得资产池回收款的优先偿付。
3.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设置较好地缓释了流动性风险。**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有助于缓释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4. **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丰富。**本交易贷款服务机构具有比较丰富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对资产池相关信息较为了解，能够较好规避信息不对称、处置不及时所带来的回收风险。
5. **超额奖励服务费支付机制。**本交易设置了贷款服务机构的超额奖励服务费支付机制：可分配现金账户的资金总金额在支付完毕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后，剩余金额的 80% 的资金用于支付超额奖励服务费。该设置将有助于促使贷款服务机构勤勉尽职，从而有利于提高资产池的回收率。

关注及风险缓释

1. **入池资产债务人集中度很高。**本交易入池资产涉及 37 户债务人的 117 笔贷款，单户债务人最高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为 14.01%，单户债务人最高预测回收金额占比为

23.08%，资产池集中度很高。占比较高的关键债务人的还款情况会对资产池整体回收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风险缓释：联合资信将对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较高的债务人进行持续关注。

2. **本交易存在一定地区集中风险。**本交易入池贷款涉及抵质押物主要分布在湖北省、广东省和甘肃省，其未偿本息费余额合计占比 53.48%，地区集中度较高。

风险缓释：联合资信在预测回收金额时考虑了地区集中风险，并将对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较高的地区的经济环境和司法环境进行持续关注。

3. **本交易存在一定担保物权风险。**委托人转让不良贷款债权的同时，附属担保权益随之转让，但尚未办理相应的抵押权转移登记手续的，可能存在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风险缓释：《信托合同》约定，当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事件定义详见本报告附件 1）或委托人和受托人认为办理抵押权/质权（如有）的转移登记手续最有利于标的债权资产回收时，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办理抵押权/质权（如有）转移登记，以确保抵押权/质权（如有）登记在受托人名下，且受托人取得的抵押权/质权（如有）顺位与委托人在初始起算日前已享有的抵押权/质权（如有）顺位相同。就担保物涉及查封、扣押等情形的，或因登记机关、担保人等原因而无法办理完毕抵押权/质权（如有）的转移登记，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按《信托合同》约定，以最有利于回收标的债权资产的原则处理抵押权/质权（如有）相关事宜，上述安排能够有效缓释该风险。

4. **抵押物回收表现受房地产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大。**本交易入池资产附带的抵押物以商用房地产和在建工程等为主，其未偿本息费余额合计占比很高（抵质押物类型分布详见本报告表 10），抵押物类型分布较为集

³ 主要包括商铺、办公用房、商住房和酒店等。

中，抵押物回收表现受房地产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大。

风险缓释：联合资信在预测资产池回收金额时，考虑了未来房地产行业波动对抵押物变现价格的影响，并将对入池贷款抵押物所在地区的房地产行业进行持续关注。

5. **对公不良贷款抵质押物的处置与清收过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影响不良贷款处置的因素较多且较复杂，各种事先难以预计的偶然性因素发生，将导致预测的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风险缓释：联合资信在对资产池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和回收时间进行预测时，考虑了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并在现金流模型压力测试中对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进行了压力测试，评级结果已反映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不确定等风险因素。

声 明

一、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二、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四、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五、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评级协议委托方委托所出具，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委托方或第三方相关主体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六、根据控股股东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提供的联合信用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联合信用控股子公司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赤道”）为评级协议委托方/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供了绿色债券（含碳中和）第三方认证服务，联合信用控股子公司联合见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见智”）为发起机构/委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咨询服务。由于联合资信与关联公司联合赤道及联合见智之间从管理上进行了隔离，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组织架构、人员设置、档案管理等保持独立，因此公司评级业务并未受到上述关联公司的影响。

七、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债券，有效期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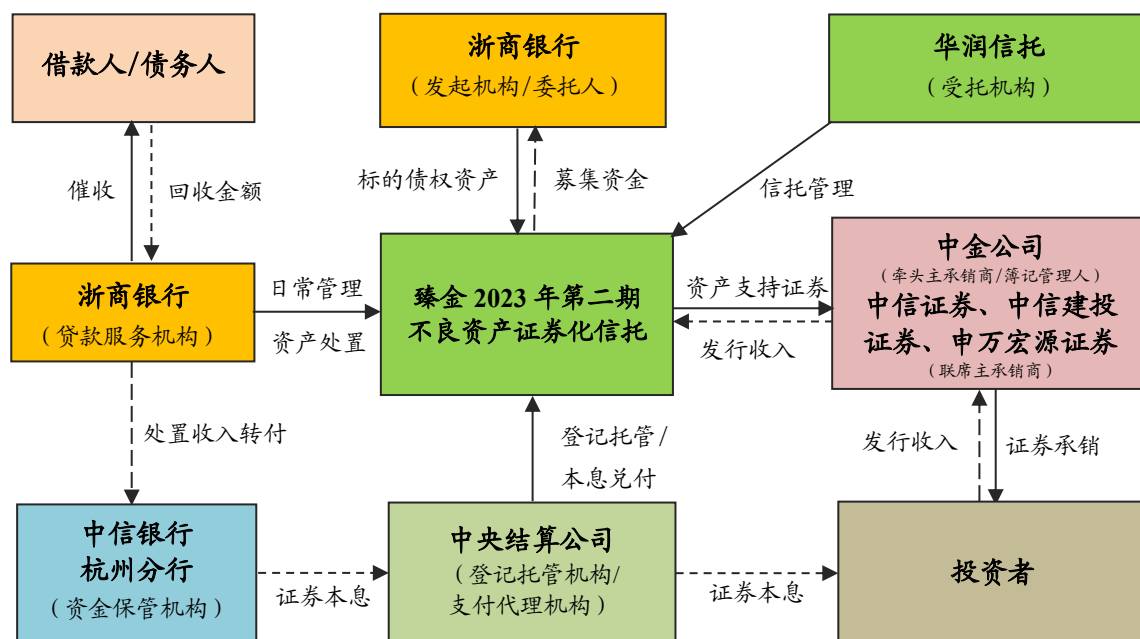
一、交易概况

1. 交易结构

本交易的发起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按照国内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规章，将其合法所有的截至初始起算日未偿本息费余额为235002.23万元的贷款及贸易融资项下垫款形成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以物抵贷资产（如有）以及由此转化的其它相关权益作为标的债权资产，采用特殊目的信

托载体机制，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设立“臻金2023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华润信托以受托的标的债权资产为支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证券”）。投资者通过购买并持有相应证券取得本信托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本交易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1 交易结构图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2. 资产支持证券

本交易计划发行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档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次级档证券”）两档证券，其中优先档证券享有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次级档证券享有次级信托受益权。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的顺序偿付结构，劣后受偿的分档证券为优先档较高的证券提供信用增级。优先档证券在首个计算日⁴后每半年支付利息，次级档证券不获取期间收益；在优先档

证券本金和次级档证券本金全部清偿完毕后，次级档证券按交易文件约定获取相应收益。优先档和次级档证券均采用过手方式并按照优先/次级的顺序偿付本金。

优先档证券和次级档证券均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优先档证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次级档证券无票面利率，在次级档证券本金偿付完毕后获得固定资金成本⁵，之后将剩余金额的80%作为超额奖励服务

⁴ 计算日：每个公历年的3、6、9、12月的最后一日，其中第一个计算日为2023年3月31日。

⁵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 = $\sum_{i=1}^n$ 第 i 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12\% - 365 -$ 已支付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其中，i

为不小于1（含1）且小于n（不含n）的自然数，n的最大值取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为止的实际天数。

费（如有）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剩余资金（如有）全部作为次级档证券的收益。

表 1 资产支持证券概况（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金额	回收占比	证券占比	利率类型	预期到期日	本息偿付方式
优先档	59000.00	42.88	65.56	固定利率	2026/10/26	首个计算日后按半年付息，过手还本
次级档	31000.00	22.53	34.44	--	2028/10/26	过手还本，享有固定资金成本和剩余收益
证券合计	90000.00	65.40	100.00	--	--	--
预计毛回收	137605.50	100.00	--	--	--	--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3. 基础资产

本交易制定了明确和较为严格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本交易入池的标的债权资产为委托人浙商银行对债务人享有的并依法可向受托人信托的贷款及贸易融资项下垫款形成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以物抵贷资产（如有）以及由此转化的其它相关权益。截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合计 212938.20 万元，未偿息费余额合计 22064.04 万元，未偿本息费余额合计 235002.23 万元，共涉及 37 户债务人的 117 笔标的债权资产。

本交易制定了明确和较为严格的合格标准，根据交易文件约定，每一笔标的债权资产在初始起算日零点（00:00）和信托财产交付日需满足以下合格标准：（a）标的债权资产均为浙商银行合法所有且权属明确；（b）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如有）/质押合同（如有）均适用中国法律且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贷款债权和抵押权（如有）/质权（如有）合法有效；（c）债务人签署《债权合同》时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d）担保人（如有）均不属于国家机关，且签署担保合同（如有）时均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e）标的债权资产均不包含涉及军工或国家机密的贷款；（f）每笔标的债权资产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均无限制或禁止浙商银行转让标的债权资产或转让标的债权资产须征得债务人、担保人（如有）或其他义务人同意的约定；（g）同一授信协议项下债务人在浙商银行的全部已发放完毕的标的债

权资产均全部转让给受托人；（h）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根据浙商银行制定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资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i）浙商银行已停止对该债务人的授信，在浙商银行承诺范围内，不再向该债务人发放新的贷款或提供新的融资；如某笔资产的附属担保权益涉及最高额担保的，则截至初始起算日零点（00:00）该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已确定；（j）标的债权资产不存在以物抵贷的情形；（k）标的债权资产均不属于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资产；（l）标的债权资产的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4. 账户设置及资金划付

本交易对信托账户的设置以及回收款在相关账户间的归集划转情况做出了明确安排。

（1）账户设置及回收款转付

账户设置

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受托人应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信托专用账户（即信托账户）。信托账户下设立回收款账户和可分配现金账户两个一级分账户，分别用于接收处置收入和存放可用于分配的处置收入款项。

可分配现金账户下设四个二级分账户，即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信托分配（税收）账户，分别用于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和报酬、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托利益、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分配顺序补充优先档证券利息及之前之不足金额和支付信托财产可能承担的税费。

回收款转付

委托人应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过渡期⁶内收到资产池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不包含过渡期处置收入产生的利息）扣除处置费用⁷转入回收款账户。上述金额转入回收款账户的当日，资金保管机构将回收款账户内资金全部转入可分配现金账户。

信托存续期内，受托人应授权并要求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于每个处置收入转付日⁸下午五点（17:00）前将前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期间的全部处置收入转入信托账户。

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⁹核算信托账户各分账户项下资金，并应于每个支付日¹⁰前的第 2 个工作日上午十点（10:00）前，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分配顺序进行划转。

（2） 现金流支付机制

现金流支付机制按照违约事件（事件定义详见本报告附件 1）是否发生有所差异。

（A） 违约事件发生前

违约事件发生前，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可分配现金账户内的资金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各项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税费、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当期服务费、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¹¹的费用支出（资金保管机构收取的资金汇划费除外）、信托设立环节相关

中介机构服务报酬及承销报酬、信托存续期间各参与机构服务报酬（贷款服务机构报酬除外）及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尚未受偿的处置费用¹²、优先档证券利息、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¹³补足、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资金保管机构收取的资金汇划费除外）、优先档证券本金、贷款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次级档证券本金、次级档证券固定资金成本、贷款服务机构超额奖励服务费¹⁴，剩余金额（如有）全部作为次级档证券的收益。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支付顺序详见附图 1。

（B） 违约事件发生后

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可分配现金账户内的资金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税费、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当期服务费、费用支出（资金保管机构收取的资金汇划费除外）、信托设立环节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及承销报酬、信托存续期间各参与机构累计应付未付服务报酬（贷款服务机构报酬除外）及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尚未受偿的处置费用、优先档证券利息、优先档证券本金、贷款服务机构的累计应付未付基本服务费、次级档证券本金、次级档证券固定资金成本、贷款服务机构超额奖励服务费，剩余金额（如有）全部作为次级档证券的收益。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支付顺序详见附图 2。

⁶ 过渡期：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至信托生效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⁷ 过渡期内需支付的处置费用以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费用清单所载金额为准，但若相关费用清单所载金额总和超过过渡期收到的资产池所有处置收入的 1.5%，则扣除的金额应为过渡期收到的资产池所有处置收入的 1.5%。

⁸ 处置收入转付日：贷款服务机构将处置收入转付至信托账户之日。具体转付情况详见本评级报告“交易结构分析”中“混同风险”部分。

⁹ 信托分配日：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

¹⁰ 支付日：每年的 4 月 26 日和 10 月 26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支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¹¹ 优先支出上限：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各个信托分配日可以优先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进行支付的费用支出的限额，即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¹² 根据《服务合同》，贷款服务机构根据相关合同或协议处置资产时，应先行垫付处置费用。就贷款服务机构垫付的处置费用，贷款服务机构应向受托机构提供处置费用的相关费用清单，同时处置费用的金额应列示在贷款服务报告中。在收到相关费用清单且无重复计算的前提下：（1）就第一个信托分配日而言，受托人支付的处置费用和委托人已扣除的过渡期处置费用累计应为贷款服务机构向受托机构提供的相关费用清单所载金额的累计总和与资产池累计处置收入的 1.5% 孰低者，即：第一个支付日贷款服务机构可受偿的处置费用和委托人已扣除的过渡期处置费用累计总额不得超过第一个收款期间收到的资产池处置收入的 1.5%；（2）就除第一个信托分配日之外的其他信

托分配日而言，受托人当期应支付和往期已支付的处置费用以及委托人已扣除的过渡期处置费用累计应为贷款服务机构向受托机构提供的相关处置费用清单所载金额的累计总和与资产池累计处置收入的 1.5% 孰低者，即贷款服务机构于对应的支付日可受偿的处置费用和委托人已扣除的过渡期处置费用以及往期支付日受托人已支付的处置费用累计总额不得超过该收款期间以及以往各个收款期间收到的资产池处置收入累计总额的 1.5%。为免歧义，就过渡期内浙商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垫付的处置费用而言，浙商银行作为委托人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过渡期内收到资产池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不包含过渡期处置收入产生的利息）转入信托账户时，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扣除处置费用（以贷款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费用清单所载金额为准，但若相关费用清单所载金额总和超过过渡期收到的资产池所有处置收入的 1.5%，则扣除的金额应为过渡期收到的资产池所有处置收入的 1.5%）。

¹³ 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存放的流动性储备金的必备金额。具体而言，在信托生效后，发生违约事件或信托终止之前，就每一个信托分配日而言，为下一个计息期间对应的支付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下优先档证券利息及以前的所有应付金额（其中涉及各方的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数额为限）之和的 1.5 倍。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得以全部清偿完毕后，发生违约事件或信托终止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 0。

¹⁴ 超额奖励服务费：按《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支付完毕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后剩余金额的 80% 的资金。

二、交易结构分析

1. 结构化安排

本交易通过优先/次级结构、触发机制、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等交易结构安排实现信用及流动性提升。

（1）优先/次级结构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结构，具体划分为优先档证券和次级档证券。资产池回收的资金以及再投资收益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偿付顺序支付，优先档证券将获得资产池回收款的优先偿付。

（2）触发机制

本交易设置了以下触发机制：违约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事件定义详见本报告附件1）和以贷款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下降为触发条件的回收款高频转划机制。具体而言，若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降至相应级别，或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将引致处置收入的加速归集或还款路径的变更。违约事件发生后，现金流支付机制将重新安排。本交易中，触发机制的设置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事件风险的影响。

（3）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在违约事件发生前，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将相应金额记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直至该账户内的资金余额达到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资金的运用方面，在违约事件发生前，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该日将超出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即下一计息期间对应的支付日按照交易文件约定分配顺序下优先档证券利息及之前所有应付金额总和的1.5倍）的超额款项转入可分配现金账户。如可分配现金账户在信托分配日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优先档证券当期应付利息，则将等值于短缺金额的款项转入可分配现金账户，剩余金额保留在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在优先档证券本金得以全部清偿之日、发生违约事件或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届时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的全部金额转入可分配现金账户。此后，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不必再储备资金。该账户的设置能够较好地缓释因资产池现金流入与优先档证券利息支出错配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2. 交易结构风险分析

本交易主要面临混同风险、担保物权风险、抵销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上述风险或在本交易中有相应缓释措施，或在现金流分析过程中已有考虑，各风险均处于可控状态。

（1）混同风险

混同风险是指因贷款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贷款组合的本息费回收与贷款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混同，导致信托财产收益不确定而引发的风险。

针对混同风险，本交易安排了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和以贷款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下降为触发条件的回收款高频转划机制来缓释贷款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具体而言：（a）当联合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AA⁻级且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AA级时，处置收入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b）自联合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但高于或等于A级之日起，或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但高于或等于AA⁻级之日起，处置收入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

（c）自联合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级（不含A级）之日起，或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不含AA⁻级）之日起，或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

构被解任之日起,委托人或受托人将通知义务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义务人仍将处置收入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则处置收入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处置收入后 3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如果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处置收入转付日时,自该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处置收入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处置收入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处置收入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浙商银行经营状况稳健、财务状况优良,正常情况下,本交易回收款按季度划转,转付频率尚可。同时,本交易设置了相关触发机制,相关机制一旦触发将引致回收款的加速归集或还款路径的变更,进一步缓释了混同风险。

(2) 担保物权风险

委托人向受托人转让不良贷款债权的同时,附属于该等不良贷款债权的抵押权/质权随主债权一并转移给受托人。由于标的债权资产项下的抵质押物分布于全国多个城市,而各省市对其权属转移登记的程序要求不尽一致,因此具体办理抵押权转移登记的过程中可能存在障碍及困难,致使受托人无法及时、顺利取得相关担保物权,从而影响标的债权资产的回收。

此外,根据《民法典》,在信托设立时,抵押权/质权在主债权转移时一并转移给受托人,未办理相应的抵押权/质权的转移登记不影响受托人取得抵押权/质权,但未办理转移登记的可能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

为控制上述风险,《信托合同》约定了以下风险缓释措施:(a)当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或委托人和受托人认为办理抵押权/质权(如有)的转移登记手续最有利于标的债权资产回收时,则应于合理期限内将办理抵押权/质权(如有)转移登记所必需的资料提交给相关政府机构办理抵押权/质权(如有)转移登记,以确保抵押权/质

权(如有)登记在受托人名下,且受托人取得的抵押权/质权(如有)顺位与委托人在初始起算日前已享有的抵押权/质权(如有)顺位相同;(b)就担保物涉及查封、扣押等情形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根据届时司法程序的进程和标的债权资产的实际状况,以最有利于回收标的债权资产的原则处理抵押权/质权(如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合理期限内办理完毕转移登记手续、申请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将受托人确认为抵押权/质权(如有)的直接权利人等、受托人授权浙商银行代其持有相应抵押权/质权(如有)并按《信托合同》相应约定分配抵押权/质权(如有)实现所得款项;(c)就尚未办理或根据前述(a)(b)两项约定属于要办理转移登记的标的债权资产,但因登记机关、担保人(如有)等原因而无法办理完毕抵押权/质权(如有)的转移登记,受托人应以最有利于回收标的债权资产的原则处理抵押权/质权(如有)相关事宜;(d)为便于办理相关抵押权/质权(如有)转移登记手续,若相关政府机构要求委托人与受托人在除《信托合同》之外另行签署关于债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于约定期间内完成单户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工作。以上担保权利的转移安排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释担保物权风险。

(3) 抵销风险

抵销风险是指入池贷款的债务人行使可抵销债务权利,从而使贷款组合本息费回收出现风险。

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如果债务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无时滞地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作为债务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并同时通知受托人。如果委托人对债务人有多笔债权,且债务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债务人未声明其具体抵销债权的,则委托人应与债务人确认被抵销债权是否属于信托财产并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证明。如无法判断被抵销债权是否属于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按照实际抵销债权之日对委托人和受托人(代表信托)的未偿金额

（未偿金额包括未偿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收费及应付其他款项）的比例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代表信托）之间分配。如果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义务。上述安排将债务人行使抵销权的风险转化为委托人浙商银行的违约风险。

浙商银行经营状况稳健、财务状况优良，风险管理水平很好。联合资信认为即使债务人行使抵销权，委托人浙商银行也应能及时足额交付相应的抵销金额，抵销风险很小。

（4）流动性风险

不良贷款在处置过程中往往受到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导致现金流回收时间具有一定不规则性，有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

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该账户中存放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可用于补足可分配现金账户项下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档证券利息及以前所有应付金额的短缺部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设置有助于缓释优先档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5）再投资风险

信托存续期内，受托人有权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运用于合格投资，这将使信托财产面临一定的再投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本交易制定了下述合格投资标准：合格投资系指受托人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在除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之外的商业银行，投资于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下一个信托分配日上午九点（9:00）前到期。较为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能够有效降低再投资风险。

3. 主要参与方履约能力

本交易各主要参与方均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能够为本交易提供良好的服务。

（1）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本交易的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为

浙商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浙商银行的运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财务状况会影响到发起机构对本期证券化交易的承诺和保证的履约能力；同时，其公司治理、信用文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会影响其贷款发起模式和审贷标准，并进而影响到本期证券化交易贷款组合的信用质量。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浙商银行的贷款服务能力将直接影响到本交易资产池贷款组合的信用表现。

浙商银行是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4年8月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浙商银行于2016年3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于2019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2年底，浙商银行在全国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310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及海西地区和部分中西部地区的覆盖。截至2023年3月底，浙商银行股本总额为212.69亿元，占比超过10%的股东分别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21.41%和12.49%。

截至2022年底，合并口径下，浙商银行资产总额为26219.30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15250.30亿元；负债总额为24560.00亿元，其中吸收存款16814.43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为1629.33亿元；不良贷款率1.47%，拨备覆盖率182.19%；资本充足率11.6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05%。2022年全年，浙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610.85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36.18亿元。

截至2023年3月底，合并口径下，浙商银行资产总额为27469.69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15946.69亿元；负债总额为25759.16亿元，其中吸收存款17100.64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为1679.43亿元；不良贷款率1.44%，拨备覆盖率182.86%；资本充足率11.4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04%。2023年1—3月，浙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57.80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56.25亿元。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浙商银行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客户

授信基本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政策导向。浙商银行在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浙商银行对公司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在对客户进行全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核定客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和业务授信额度。同时，浙商银行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与主要方法，持续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建设。

本交易约定，资产池回收款按照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在支付完次级档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后，剩余金额的 80% 用于支付超额奖励服务费。贷款服务机构超额奖励支付机制的设置有助于促使贷款服务机构勤勉尽职，进而有利于提高资产池的回收率。

浙商银行财务状况优良，公司治理规范，风控能力很强。联合资信认为浙商银行作为本交易的委托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履职能力极强，将为本交易提供良好的服务。

（2）受托人/受托机构/发行人

本交易的受托人/受托机构/发行人是华润信托。华润信托成立于 1982 年 8 月，原名为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5813 万元。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 2022 年底，华润信托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0 亿元，控股股东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1% 和 49%。

截至 2022 年底，华润信托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 332.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7.50 亿元；2022 年全年，华润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35.02 亿元，净利润 23.25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华润信托信托资产规模 16586.66 亿元，信托负债合计 837.76 亿元，信托权益合计 15748.90 亿元；2022 年全年，华润信托实现信托项目营业收入 -42.69 亿元，信托利润 -158.44 亿元。

风险管理方面，华润信托不断完善包括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监督层在内的四级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更新并深化了涵盖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偏好与限额、风险管理政策

与制度、风险管理程序与工具、内部控制、系统建设与数据管理等各方面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经营活动实施全面、持续的风险监控，以专业手段管理各类风险。

华润信托拥有稳健的财务实力以及比较健全的风险内控制度，本交易因华润信托尽职能力或意愿而引发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3）资金保管机构

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立于 1987 年。2007 年 4 月，中信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A+H 股同步上市。截至 2023 年 3 月底，中信银行股本为 489.35 亿元，前三大股东分别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5.37%、23.61% 和 4.39%。

截至 2022 年底，中信银行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 85475.43 亿元，负债总额 78617.13 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6654.1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7%，拨备覆盖率 201.19%；资本充足率 13.1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4%。2022 年，中信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2113.92 亿元，净利润 629.50 亿元。资产托管业务方面，2022 年，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实现收入 35.11 亿元，较上年底增加 20097.96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中信银行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 87865.46 亿元，负债总额 80807.41 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6851.6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1%，拨备覆盖率 208.87%；资本充足率 13.1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2023 年 1—3 月，中信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513.63 亿元，净利润 194.45 亿元。

风险管理方面，中信银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深化风险合规文化，强化统一授信管理，加强区域和客户集中度管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方面，中信银行实现审批—贷后—重检一体化、问题资产管理和清收处置一体化；推进贷后管理转型，开展重点领域差异化管理和分类监测；强化全行数字风控统筹，提升风险管理技术研发能力。

总体来看,中信银行财务状况较好,公司治理规范,托管经验丰富,其作为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能够为本交易提供良好服务。

4. 法律要素分析

本交易的法律意见书表明:本交易相关参与机构具备相应的法律资格,标的债权资产为发起机构合法所有,标的债权资产及相关担保权利转让予信托合法有效,相关条件达成后资产支持证券将会被合法有效地发行和销售,本项目交易结构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表明:浙商银行、华润信托及其他各方均合法存续,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其签署、交付和履行相应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其各自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在前述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前述交易文件构成对其各自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其他相关各方按照该等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各方主张相应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除法律意见书之假设所述有关事项、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以下简称“银登中心”)已就本项目出具产品信息登记编码以及人民银行对华润信托根据《信托合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项目项下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备案外,浙商银行、华润信托就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无需取得任何政府机关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在银登中心就本项目出具产品信息登记编码和人民银行依法注册、备案后,在《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生效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信托设立并生效。

关于标的债权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浙商银行作为原始债权人可以转让债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债权的转让自信托生效时起即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浙商银行转让贷款债权,不必

取得借款人或保证人(如有)的同意,但需通知借款人、保证人(如有)。

关于标的债权资产项下的担保权利,就标的债权资产附一般抵质押担保的情形,在信托设立时,抵押权/质权在主债权转移时一并转移给受托人(作为受让方),未办理相应的抵押权/质权的转移登记不影响受托人(作为受让方)取得抵押权/质权;但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未办理转移登记的可能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对于附有最高额抵押、最高额质押、最高额保证担保(以下合称“最高额担保”)的标的债权资产,如果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确定,则最高额抵押权/质权及保证债权转让与前述一般抵押权/质权、保证债权转让的法律效果相同;如果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未确定,则根据《民法典》第421条,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本交易《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显示,部分标的债权资产所附最高额担保项下的抵押物/质押物已被查封、冻结,或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的决算期已届满,则该等标的债权资产所附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已确定。此外,根据浙商银行向大成律所出具的承诺,就标的债权资产涉及最高额担保决算期未届满的,浙商银行承诺自初始起算日零点(0:00)起不再就该等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继续放款或发放任何债务性融资。在浙商银行严格履行前述约定的前提下,大成律所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标的债权资产对应的最高额抵押、最高额质押、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已经确定,因此标的债权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利(如有)转让予信托合法有效。对于标的债权资产附抵押/质押担保的,就未办理抵押权/质权转移至受托人名下可能存在的前述相关风险,本信托约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如办理抵押权/质权(如有)的转移登记手续、以最有利于回收标的债权资产的原则处理抵押权/质权(如有)相关事宜等。

浙商银行作为原始债权人将标的债权资产信托予受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可能受到借款人、

保证人（如有）对于原债权人的抵销权和抗辩权的影响。

关于委托人、受托人破产风险对信托财产的影响，信托一经生效，信托财产即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信托财产亦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在银登中心就本项目出具产品信息登记编码和人民银行依法注册、备案后，如果各方均依据《信托合同》及《主承销协议》发行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将会被合法有效地发行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相关认购协议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从而获得《信托合同》规

定的相应权利、权益和利益。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受托人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资产支持证券不代表发起机构、受托人的负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机构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受托人除了承担交易文件中所承诺的义务和责任外，不对资产支持证券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

《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和《主承销协议》没有违反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本项目交易结构合法有效。

三、基础资产分析

本交易入池的标的债权资产为委托人浙商银行对债务人享有的并依法可向受托人信托的贷款及贸易融资项下垫款形成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以物抵贷资产（如有）以及由此转化的其它相关权益。

1. 资产池概况

截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概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资产池概况

债务人户数（户）	37
贷款笔数（笔）	117
入池贷款合同总金额（万元）	225150.99
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212938.20
资产池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22064.04
资产池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235002.23

单户债务人最高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32920.50
单户债务人最低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189.03
单户债务人平均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6351.41
加权平均逾期期限（月）	8.68
预计回收总额（万元）	137605.50
单户债务人平均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3719.07
单户债务人最高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31762.39

注：逾期期限（月）=（初始起算日-贷款本金最后一次逾期时间）/30，贷款本金最后一次逾期时间由发起机构提供，下同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2. 入池贷款五级分类分布

截至初始起算日，同一授信协议项下债务人在浙商银行的全部已发放完毕的标的债权资产全部入池，其中次级类贷款未偿本息费余额占 72.21%，可疑类贷款未偿本息费余额占 17.47%，损失类贷款未偿本息费余额占 10.32%。入池贷款五级分类分布如表 3 所示：

表 3 五级分类分布（单位：笔、%、万元）

五级分类	贷款笔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笔数	占比	余额	占比
次级	58	49.57	169693.78	72.21
可疑	28	23.93	41049.71	17.47
损失	31	26.50	24258.73	10.32
合计	117	100.00	235002.23	100.00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3. 入池贷款逾期期限分布 占比为 66.00%。入池贷款逾期期限分布如表 4 所示：
截至初始起算日，入池贷款的逾期期限主要集中在 0（含）至 6 个月（含），未偿本息费余额

表 4 逾期期限分布（单位：月、笔、%、万元）

逾期期限	贷款笔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笔数	占比	余额	占比
[0,6]	73	62.39	155109.96	66.00
(6,12]	17	14.53	19818.23	8.43
(12,18]	12	10.26	30581.31	13.01
18以上	15	12.82	29492.74	12.55
合 计	117	100.00	235002.23	100.00

注：1. 逾期期限为 0 指截至初始起算日贷款本金尚未逾期，但由发起机构认定为逾期的情况；

2. [,]为左闭右开区间，例如[0,6]表示大于等于 0 但小于等于 6；

3. (,]为左开右闭区间，例如(6, 12]表示大于 6 但小于等于 12，下同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4. 入池贷款担保方式分布 抵押、抵押+质押+保证和质押+保证，具体分布
本交易入池贷款担保方式包括抵押+保证、如表 5 所示：

表 5 担保方式分布（单位：户、%、万元）

担保方式	债务人户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	
	户数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保证	30	81.08	156528.45	66.61	81677.87	59.36
抵押	1	2.70	32920.50	14.01	31762.39	23.08
抵押+质押+保证	4	10.81	28245.85	12.02	17492.47	12.71
质押+保证	2	5.41	17307.43	7.36	6672.77	4.85
合 计	37	100.00	235002.23	100.00	137605.50	100.00

注：此处担保方式为同一债务人下所有入池贷款担保方式汇总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5. 未偿本息费余额分布 10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区间，该区间共涉及
截至初始起算日，入池贷款单户债务人最高 8 户债务人，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64.39%。入池
未偿本息费余额为 32920.50 万元，未偿本息费 贷款的未偿本息费余额分布如表 6 所示：
余额占比 14.01%。未偿本息费余额主要集中在

表 6 未偿本息费余额分布（单位：万元、户、%）

未偿本息费余额	债务人户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	
	户数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5000]	22	59.46	30824.09	13.12	22583.22	16.41
(5000,7000]	2	5.41	10428.51	4.44	6795.58	4.94
(7000,10000]	5	13.51	42423.77	18.05	21290.75	15.47
(10000,20000]	6	16.22	97578.70	41.52	44737.95	32.51
(20000,30000]	1	2.70	20826.66	8.86	10435.61	7.58
30000以上	1	2.70	32920.50	14.01	31762.39	23.08
合 计	37	100.00	235002.23	100.00	137605.50	100.00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6. 债务人经营状态分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分别为 73.13%、26.87%。
本交易入池贷款债务人中，23 户债务人处 具体分布如表 7 所示：
于维持经营、14 户债务人处于停产的经营状态，

表 7 债务人经营状态分布（单位：万元、户、%）

经营状态	债务人户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	
	户数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持经营	23	62.16	171858.65	73.13	110068.41	79.99
停产	14	37.84	63143.58	26.87	27537.08	20.01
合 计	37	100.00	235002.23	100.00	137605.50	100.00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7. 债务人所 属行业分布

费余额合计占比为 66.00%。入池贷款债务人所 属行业分布如表 8 所示：

入池贷款债务人行业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 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建筑业，未偿本息

表 8 债务人行业分布（单位：户、%、万元）

债务人所属行业	债务人户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	
	户数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13	35.14	56766.64	24.16	29007.55	21.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8.11	49508.24	21.07	39540.61	28.73
建筑业	6	16.22	48822.71	20.78	28977.27	21.06
住宿和餐饮业	3	8.11	47022.71	20.01	24094.92	17.51
制造业	6	16.22	19125.34	8.14	7669.26	5.57
采矿业	2	5.41	10079.24	4.29	4977.74	3.62
建材批发	1	2.70	1658.31	0.71	1658.31	1.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2.70	986.17	0.42	765.11	0.5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2.70	791.54	0.34	742.00	0.54
其他	1	2.70	241.33	0.10	172.72	0.13
合 计	37	100.00	235002.23	100.00	137605.50	100.00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8. 债务人所在 地区分布

北省占比最高，共涉及 4 户债务人，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为 22.48%。债务人所在地区分布如表 9 所示：

本交易入池贷款的债务人分布在 8 个省、自 治区和直辖市。从债务人所在地区分布来看，湖

表 9 债务人所在地区分布（单位：户、%、万元）

地区	债务人户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	
	户数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省	4	10.81	52839.89	22.48	30732.66	22.33
甘肃省	7	18.92	50981.63	21.69	17667.40	12.84
广东省	4	10.81	36805.53	15.66	20128.97	14.63
北京市	1	2.70	32920.50	14.01	31762.39	23.08
浙江省	15	40.54	27420.82	11.67	20182.75	14.67
重庆市	1	2.70	16398.72	6.98	7605.47	5.53
江苏省	1	2.70	9961.90	4.24	3000.00	2.18
上海市	4	10.81	7673.25	3.27	6525.86	4.74
合 计	37	100.00	235002.23	100.00	137605.50	100.00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9. 抵质押物类型分布

本交易入池贷款抵质押物类型包括住宅、商用房地产（主要为商铺、办公用房、商住房和酒店等）、工业厂房、应收账款、采矿权、在建工

程、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公司股权等。入池贷款抵质押物以商铺为主，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为25.04%。抵质押物类型分布如表10所示：

表10 抵质押物类型分布（单位：户、%、万元）

抵质押物类型	债务人户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	
	户数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铺	5	13.51	58843.63	25.04	39113.50	28.42
其他	3	8.11	28932.07	12.31	15084.87	10.96
办公用房、在建工程	1	2.70	19272.28	8.20	12560.06	9.13
商铺、在建工程	1	2.70	16688.83	7.10	9125.77	6.63
住宅、商铺、商住房建设用地使用权	1	2.70	16398.72	6.98	7605.47	5.53
办公用房、非上市公司股权、应收账款	1	2.70	14653.60	6.24	7077.91	5.14
商铺、其他	2	5.41	13653.51	5.81	8602.01	6.25
应收账款、其他	1	2.70	11151.78	4.75	5938.22	4.32
应收账款	1	2.70	9961.90	4.24	3000.00	2.18
住宅	12	32.43	8137.91	3.46	6050.27	4.40
住宅、办公用房、应收账款	1	2.70	7996.28	3.40	6247.33	4.54
住宅、商铺、办公用房	1	2.70	7612.82	3.24	3837.11	2.79
非上市公司股权	1	2.70	7345.54	3.13	3672.77	2.67
商住房	1	2.70	5033.62	2.14	2376.50	1.73
商铺、办公用房、非上市公司股权	1	2.70	2862.26	1.22	2862.26	2.08
采矿权、非上市公司股权、其他	1	2.70	2733.70	1.16	1304.98	0.95
在建工程	1	2.70	2225.18	0.95	1968.91	1.43
住宅、商铺	1	2.70	986.17	0.42	765.11	0.56
工业厂房	1	2.70	512.43	0.22	412.44	0.30
合计	37	100.00	235002.23	100.00	137605.50	100.00

注：1. 此处抵质押物类型为同一债务人所有入池贷款下抵质押物类型汇总；

2. “其他”包括酒店、商业及农业用地。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10. 抵质押物所在地区分布

本交易入池贷款抵质押物分布在1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区集中度较高。入池贷款抵

质押物主要分布在湖北省、广东省和甘肃省，未偿本息费余额合计占比53.48%。入池贷款抵质押物所在地区分布如表11所示：

表11 抵质押物所在地区分布（单位：户、%、万元）

抵质押物所在地区	债务人户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	
	户数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省	4	10.81	52839.89	22.48	30732.66	22.33
广东省	4	10.81	36805.53	15.66	20128.97	14.63
甘肃省	5	13.51	36023.27	15.33	10157.52	7.38
北京市	1	2.70	32920.50	14.01	31762.39	23.08
浙江省	14	37.84	19424.53	8.27	13935.42	10.13
海南省、重庆市	1	2.70	16398.72	6.98	7605.47	5.53
河北省、西藏自治区	1	2.70	9961.90	4.24	3000.00	2.18
上海市、浙江省	1	2.70	7996.28	3.40	6247.33	4.54

上海市	4	10.81	7673.25	3.27	6525.86	4.74
北京市、甘肃省	1	2.70	7612.82	3.24	3837.11	2.79
海南省、内蒙古自治区	1	2.70	7345.54	3.13	3672.77	2.67
合 计	37	100.00	235002.23	100.00	137605.50	100.00

注：此处抵质押物地区为同一债务人所有入池贷款下抵质押物所在地区汇总
资料来源：发起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四、定量分析

1. 资产池回收估值过程及估值结果

对资产池回收估值主要包括标的债权资产的处置策略、预计回收金额、预计回收时间等。对于入池标的债权资产，浙商银行采取的处置策略主要包括债务人自偿、保证人代偿、诉讼处置抵质押物或上述策略结合等形式。本交易入池资产涉及的抵质押物类型主要包括居住用房地产（住宅）、商用房地产（主要包括商铺、办公用房、商住房和酒店等）、工业厂房、应收账款、采矿权、在建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公司股权等，入池资产主要通过诉讼处置抵质押物实现现金流回收。

联合资信对资产池回收金额进行估值主要基于以下信息：发起机构提供的入池资产信息、评估机构对资产池所涉及抵质押物的评估价值，以及律师事务所对资产池出具的法律意见等。在上述信息的基础上，联合资信结合尽职调查了解到的资产相关信息、发起机构催收过程和催收管理方式、各地区的经济和法律环境、各地区押品流通环境、同类资产处置历史资料及数据等，对资产池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进行估计。

联合资信关于资产池回收估值的过程如下：首先，结合入池资产特征以及基础资产业务模式对发起机构进行尽调访谈和业务资料收集，对入池资产贷款基本情况、债务人/保证人经营情况、抵质押物现状进行尽调；其次，结合资产处置方式、入池资产所在区域司法环境及处置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清收的特殊因素，分析债务人/保证人的还款能力及意愿以及抵质押物的可变现价值；最终确定资产池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分布。

（1）尽职调查分析

联合资信关于本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对发起机构进行访谈和资料收集，以及对入池贷款逐笔尽调两个层面。

本交易资产池涉及 37 户债务人，联合资信采用逐笔尽调方式，对入池贷款基本情况及浙商银行对不良贷款的处置催收情况进行深入了解。

（2）证券期限内资产池回收估值

标的债权资产回收估值包括证券期限内入池资产的回收金额预测及回收时间分布预测。

（A）回收金额预测

根据入池资产涉及债务人及保证人的经营状况及还款意愿、抵质押物类型及特征和浙商银行不良债权的催收管理办法，联合资信从债务人现金偿还、保证人代偿及抵质押物处置三个方面对回收金额分别进行了预测。

债务人现金偿还

债务人现金偿还方面，对于仍处于正常经营状况下的债务人，联合资信基于其经营情况及还款意愿，评估其未来可能产生的可用于偿债的现金流；对于无强烈还款意愿、或已处于停产/破产状态或仅能维持基础经营的债务人，联合资信不再考虑债务人通过自身经营实现的现金回收。经过综合评估，联合资信预测 3 户债务人可产生一定的现金偿还，预期毛回收金额为 3846.45 万元，债务人毛回收率为 1.64%。

保证人代偿回收

保证人代偿方面，基于入池资产保证担保具备有效性、明确性、可追偿性的基础上，联合资信对于目前仍正常经营的非自然人保证人的偿付能力与偿付意愿进行分析，评估其未来可能产生的可用于代偿入池资产的现金流；对于自然人

保证人、已处于停产/破产状态或仅能维持基础经营的非自然人保证人，联合资信不再考虑保证人可能产生的代偿现金流。经过综合评估，联合资信预测 1 户保证人可提供一定的代偿回收，预期毛回收金额为 3672.77 万元，保证人毛回收率为 1.56%。

抵质押物处置回收

抵质押物处置方面，联合资信对于贷款回收价值的评估主要基于本交易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提供的抵质押物市场价值，同时考虑了抵质押物快速变现能力、处置环境、市场价值波动及资产特殊因素等要素。

表 14 回收金额预测指标

回收金额预测关键指标	具体影响因素
抵质押物快速变现能力	需根据抵质押物类型判断
处置环境	押品所在城市经济环境、司法环境、同类押品市场流通情况、分行清收能力等
资产特殊因素	贷款优先受偿顺位及前序贷款金额、押品处置相关税收政策、土地出让金等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a）抵质押物快速变现能力

影响抵质押物快速变现能力的因素根据不同抵质押物类型有所区别。

对于房产（包括在建工程¹⁵）及土地类抵押物，主要考虑业态类型、抵押物所在区域、抵押物用途、特殊处置难点、抵押物流通性、交易市场活跃度等。一般而言，对于具有同等市场价值的抵押物，商业用房地产在快速变现过程中较居住用房地产存在更大的处置压力；对于同一类抵押物，抵押物面积较大、用途较为专业或受众相对较窄、存在房屋改造或纠纷等因素可能会增加其快速变现的难度；土地使用权通常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一同抵押，在实现抵押权时，可能涉及土地上建筑物或其他附着物的处理，处理难度相对较高；对于房产类在建工程，考虑到其完工进度、工程体量、再投入成本等因素，房产类在建工程在快速变现过程中较已完工房产存

在更大的处置压力。

对于股权类质押物，非上市公司股权因流通环境和交易活跃度相对有限，与上市公司股权的快速变现能力相比相对较弱。

对于应收账款类质押物，主要考虑逾期时间长短、对应项目完工情况、付款单位信用状况及质押权是否确权等因素。在实现质押权时，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对应项目尚未完工、付款单位拒绝履行付款义务及质押权无法确权等情况均会导致应收账款变现难度较高。

（b）抵质押物处置环境

抵质押物处置环境的优劣将直接影响押品清收价值，具体包括押品所在地区的经济环境、司法环境和同类押品市场流通情况，除此之外，发起机构的清收能力也是重要影响因素之一。

联合资信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入池资产相关信息及现场尽职调查结果，结合外部经济数据及相关政策资料，对各区域押品市场流通表现进行折扣调整，得到不同地区区位调整系数；最后基于上述区位调整系数及入池资产修正后的基准回收折扣系数，得到入池资产押品清收价值。

（c）资产特殊因素

入池资产可回收价值除了会受到押品清收价值的直接影响，还可能受到前序顺位贷款余额（若入池贷款不具有第一顺位受偿权）、押品处置相关税收、土地出让金等特殊支出项的影响。联合资信重点关注了具有特殊因素属性的资产，并逐笔估计入池资产特殊支出项金额，结合押品清收价值，得出最终抵质押物可回收价值。

经过综合评估，联合资信预测抵质押物处置毛回收金额为 130086.28 万元，抵质押物毛回收率为 55.36%。

入池资产预期回收

综合上述就债务人、保证人及抵质押物回收的分析，联合资信认为本交易入池资产债务人及保证人能提供的还款金额相对有限，入池资产主要通过抵质押物的清收实现回收。根据分析测

¹⁵ 本次入池在建工程均为房产类在建工程。

算，资产池在预期证券期限（5 年）内预期毛回收金额为 137605.50 万元，毛回收率为 58.55%。入池资产预期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7 入池资产预期回收情况（单位：万元、%）

债务人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期回收金额	回收率	回收金额占比
1	32920.50	31762.39	96.48	23.08
2	19272.28	12560.06	65.17	9.13
3	20826.66	10435.61	50.11	7.58
4	16688.83	9125.77	54.68	6.63
5	16398.72	7605.47	46.38	5.53
6	14653.60	7077.91	48.30	5.14
7	7996.28	6247.33	78.13	4.54
8	11151.78	5938.22	53.25	4.32
9	9507.23	4533.54	47.69	3.29
10	5394.89	4419.08	81.91	3.21
11	4146.28	4068.48	98.12	2.96
12	7612.82	3837.11	50.40	2.79
13	7345.54	3672.77	50.00	2.67
14	9961.90	3000.00	30.11	2.18
15	2862.26	2862.26	100.00	2.08
其他	48262.67	20459.50	--	14.87
合 计	235002.23	137605.50	58.55	100.00

注：上表仅列示回收金额占比超过 2% 的债务人回收情况，其余归于其他。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B）回收时间分布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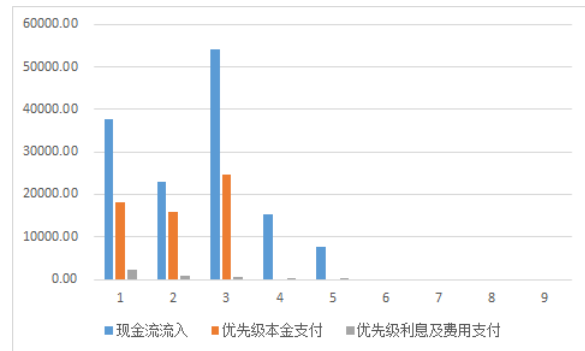
预测回收时间分布时，联合资信综合考虑了每笔入池资产的处置策略、诉讼状态（未起诉、已起诉未开庭、已开庭、已判决、执行中、执行终结等）、查封状态（是否首封及是否异地查封等）、处置进度、抵押物腾退难度（如涉及他人占用等情况）、前序民事/刑事案件影响（如有）等因素，并结合影响抵押物处置进度的其他因素（政府干涉、企业破产重整、暂停处置等待市场行情等），得到资产池预期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分布。回收分布相关影响因素及资产池预期回收情况分别如表 18 及图 8 所示。

表 18 回收分布延迟的影响因素（单位：月）

影响因素	具体情形	延迟期数
有无政府干涉	干涉	6
企业是否破产重整	是	24
是否涉及大型业态重组或存在特定处置方案	是	8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图 8 资产池预期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分布（单位：万元）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3）资产池估值风险因素

（A）抵质押物价值波动风险

本交易入池贷款附带以居住用房地产、商用房地产、应收账款、采矿权、在建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公司股权为抵押物或质押物的担保，抵质押物价值的波动将对基础资产的后续回收产生较大影响。本交易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每笔基础资产涉及的抵质押物价值进行了评估，联合资信在测算回收率的过程中，参考了评估机构出具的抵质押物初始起算日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未来抵质押物价值波动的可能，评级结果已经反映了上述风险。

（B）催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测算回收率时，联合资信假设浙商银行未来的催收政策、催收流程及其与律师团队的合作关系将保持稳定，从而使得催收效果保持稳定。若该假设发生变化，则会对未来回收水平产生影响。考虑到浙商银行具有较丰富的不良资产管理及清收经验，联合资信认为催收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较小。

（C）地区集中度风险

本交易入池贷款涉及抵质押物主要分布在湖北省、广东省和甘肃省，未偿本息费余额合计占比 53.48%，地区集中度较高。就住宅、商用房地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而言，抵押物处置回收受区域因素影响较大，抵押物所在地的经济环境、二手房及土地价格走势、社会环境等共性因素都会对不良贷款的回收产生重要影响，地方司法环境也会直接影响到资产的回收进度。就股权和应收账款质押而言，质押物处置回收同

样会受到地方司法效率、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实体自身实力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联合资信将地区集中度风险作为影响不良贷款回收价值的重要风险因素，根据经济发展程度、地方政府及司法执行的历史惯例，将地区集中度风险对资产池回收水平的影响纳入考虑范围。

2. 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在完成对资产池的回收估值后，联合资信基于预设的证券发行规模、分层比例及证券预期发行利率，根据本交易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设置、触发事件等交易结构安排，编制了本交易适用的现金流模型以返回检验优先档证券拟发行规模能否通过目标评级的压力测试。进行压力测试是为了反映出资产池在某些不利情景下产生的现金流对优先档证券本息偿付的覆盖情况。若在优先档证券目标评级等级对应的压力情境下，安全距离大于0，则说明优先档证券能够通过该级别的压力测试。

现金流流入端压力标准

在现金流流入端，联合资信对回收率量化指标按照优先档证券目标评级 AAA_{sf} 的评级标准进行考量。回收率下降意味着资产池现金流流入低于预期标准，从而加大了优先档证券利息偿付的压力。本交易目标评级回收率折损系数基于入池资产分散性及贷款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因素

综合确定，同时考虑到入池资产回收周期较长、回收波动性较大，联合资信对前述折损系数进行一定修正，得到最终的目标评级回收率折损系数。现金流流入端压力参数设置如下表所示：

表 19 目标评级下现金流流入端压力参数设置

参数名称	回收率
目标评级	AAA _{sf}
基准回收率	58.55%
目标评级回收率	38.06%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现金流流出端压力因子设置

联合资信主要的压力测试手段包括优先档证券发行利率上浮及回收时间分布改变等。优先档证券发行利率越高，为覆盖优先档证券利息所需的现金流越多，从而压力越大；回收时间分布发生改变会影响每期处置费和证券应付本息金额，从而影响对优先档证券的保护距离。压力测试的相关参数及结果详见表 20 和表 21。

表 20 压力测试的基准条件

参数名称	基准条件	AAA _{sf} 级别压力条件
回收率	58.55%	38.06%
回收分布	详见图 8	后置 20%
优先档证券预期收益率	4.00%	4.50%

注：本交易所涉及的各参与机构费用已在模型中予以考虑。其中，处置费用方面，过渡期内的处置费用由资产服务机构承担，存续期内在支付完当期各项前端税费后支付当期全部处置费用，处置费用不超过处置收入的 1.5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表 21 AAA_{sf}压力情景下压力测试结果（单位：万元）

现金流入	金额	现金流出	应付金额	实付金额
预计毛回收金额	90166.00	前端处置费	2064.08	2064.08
		各项税费 ¹⁶	2545.12	2545.12
		优先档利息	3951.14	3951.14
		优先档本金	59000.00	59000.00
		次级本金	31000.00	22605.66
流入合计	90166.00	流出合计	98560.34	90166.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从 AAA_{sf} 压力情景下的测试结果得出，优先档证券可偿还完所有本息，同时信托账户中尚余 24588.29 万元¹⁷可用于兑付优先档本金之后的费

用及次级证券的本金，对优先档证券本金形成 41.68%的安全距离¹⁸；因此，优先档证券可以通过 AAA_{sf} 等级的压力测试。

¹⁶ 其中 562.49 万元在进行当期优先档证券本息分配前用于支付前端各项税费，1982.63 在分配完当期优先档证券本息后用于支付后端贷款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

¹⁷ 其中 1982.63 万元用于支付后端贷款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22605.66 万元

用于支付次级档证券本金。

¹⁸ 优先档证券的安全距离=优先档证券本息支付完毕后剩余的现金/优先档证券发行规模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资信最终确定“臻金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档证券的信用等级能够达到 AAA_{s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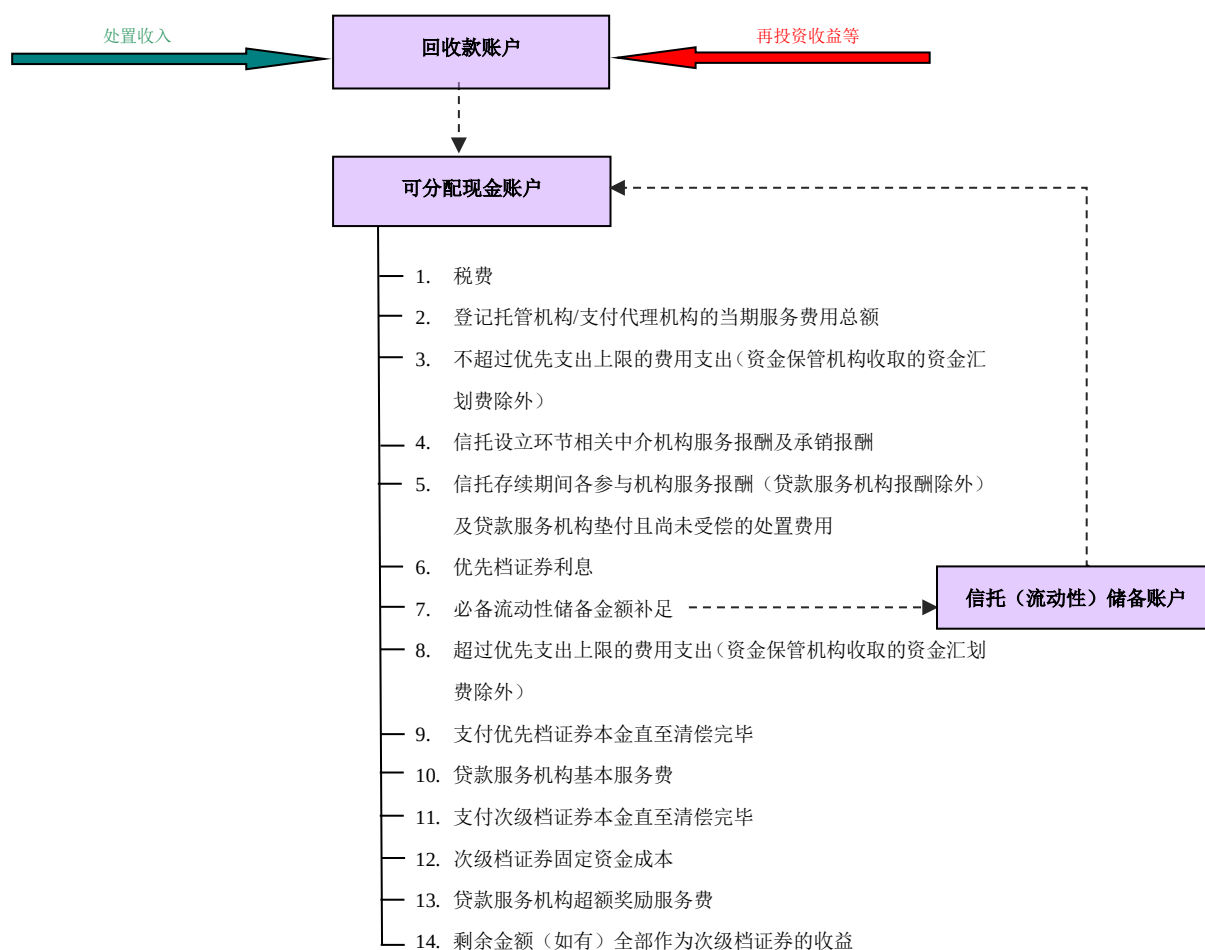
五、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基于发起机构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资料及尽职调查所获信息，在对本交易资产池回收金额估值和回收时间分布预测、交易结构安排、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相关参与机构及法律要素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臻金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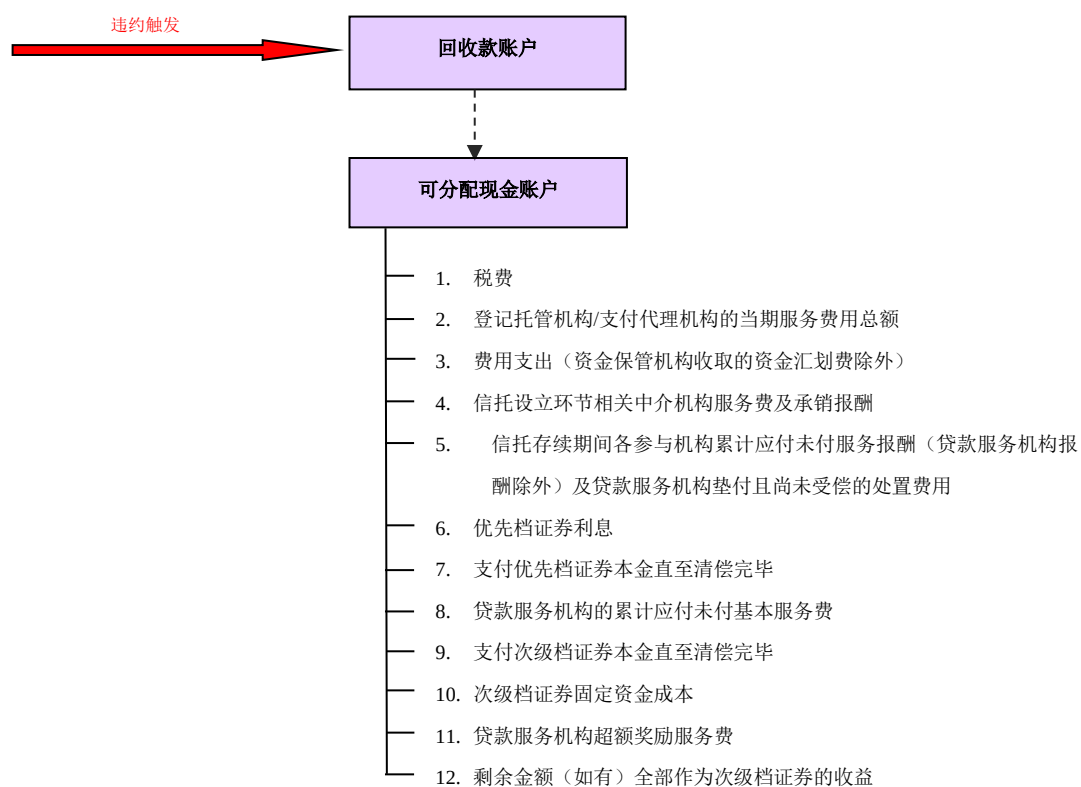
上述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违约概率极低。

附图 现金流支付机制

附图 1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支付机制



附图 2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支付机制



附件 1 本交易相关定义

一、违约事件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

(b) 信托财产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

二、权利完善事件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何事件：

- (a) 发生任一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贷款服务机构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¹⁹；
- (c) 委托人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或者
- (d) 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三、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处置收入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经受托人同意处置收入转付日顺延），且在处置收入转付日或顺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b) 贷款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明确表示停止经营其贷款业务；

(c) 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e)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按时提供期间贷款服务报告或相关会计年度的年度贷款服务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经受托人同意贷款服务机构提供期间贷款服务报告或年度贷款服务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其应当提供报告的最晚日期或顺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f) 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 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ii) 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以致对信托财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h) 仅在浙商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后 90 日内，未能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进行保管；

(i) 在将审计报告的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 90 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i) 审计报告表明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或 (ii) 上述审阅结果

¹⁹ 必备评级等级：就联合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 A 级及更高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就中债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 AA⁻ 级及更高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不令人满意，并且在上述（i）或（ii）中的任一种情况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j）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提出针对贷款服务机构对资产池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处置回收的合理意见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和贷款服务报告的合理修改意见等）时，贷款服务机构拒不执行且没有合理理由的，导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k）受托人合理认为贷款服务机构存在违反《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导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附件 2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

联合资信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分别为：AAA_{sf}、AA_{sf}、A_{sf}、BBB_{sf}、BB_{sf}、B_{sf}、CCC_{sf}、CC_{sf}和C_{sf}。除AAA_{sf}级、CCC_{sf}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

各等级含义如下表所示。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_{sf}	还本付息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AA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
A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但违约概率较低
B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概率一般
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概率较高
B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很高
C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高度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极高
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弱，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_{sf}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 3 入池贷款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前二十大债务人特征及回收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未偿本息费 余额	金额 占比	贷款 五级分类	预计 回收金额	回收 占比	债务人 经营情况	债务人 地区	债务人 行业	担保方式
债务人 1	32920.50	14.01	次级	31762.39	23.08	维持经营	北京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抵押
债务人 2	20826.66	8.86	次级	10435.61	7.58	维持经营	广东省	住宿和餐饮业	抵押+保证
债务人 3	19413.50	8.26	损失	2430.52	1.77	停产	甘肃省	批发和零售业	抵押+保证
债务人 4	19272.28	8.20	次级	12560.06	9.13	维持经营	湖北省	建筑业	抵押+保证
债务人 5	16688.83	7.10	次级	9125.77	6.63	维持经营	湖北省	住宿和餐饮业	抵押+保证
债务人 6	16398.72	6.98	可疑	7605.47	5.53	停产	重庆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抵押+保证
债务人 7	14653.60	6.24	次级	7077.91	5.14	维持经营	湖北省	建筑业	抵押+质押+ 保证
债务人 8	11151.78	4.75	次级	5938.22	4.32	维持经营	广东省	批发和零售业	抵押+保证
债务人 9	9961.90	4.24	次级	3000.00	2.18	维持经营	江苏省	制造业	质押+保证
债务人 10	9507.23	4.05	可疑	4533.54	3.29	维持经营	甘肃省	住宿和餐饮业	抵押+保证
债务人 11	7996.28	3.40	次级	6247.33	4.54	维持经营	浙江省	建筑业	抵押+质押+ 保证
债务人 12	7612.82	3.24	次级	3837.11	2.79	停产	甘肃省	批发和零售业	抵押+保证
债务人 13	7345.54	3.13	可疑	3672.77	2.67	停产	甘肃省	采矿业	质押+保证
债务人 14	5394.89	2.30	次级	4419.08	3.21	维持经营	上海市	批发和零售业	抵押+保证
债务人 15	5033.62	2.14	次级	2376.50	1.73	维持经营	浙江省	制造业	抵押+保证
债务人 16	4146.28	1.76	次级	4068.48	2.96	停产	浙江省	批发和零售业	抵押+保证
债务人 17	2862.26	1.22	次级	2862.26	2.08	维持经营	广东省	批发和零售业	抵押+质押+ 保证
债务人 18	2802.42	1.19	次级	1213.38	0.88	停产	浙江省	制造业	抵押+保证
债务人 19	2733.70	1.16	可疑	1304.98	0.95	维持经营	甘肃省	采矿业	抵押+质押+ 保证
债务人 20	2710.52	1.15	可疑	230.18	0.17	维持经营	甘肃省	建筑业	抵押+保证
合 计	219433.33	93.37	--	124701.55	90.62	--	--	--	--

注: 五级分类参照同一债务人入池贷款中资产质量最低的分类(例如: 某债务人入池贷款包含可疑和次级类贷款, 则该债务人五级分类为可疑)
 资料来源: 发起机构提供, 联合资信整理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臻金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评级协议委托方（以下简称“委托方”）或受托机构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委托方或受托机构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托机构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